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持有公司股份27,561,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13%）的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方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50%）。

二、持有公司股份28,62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37%）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9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9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及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方圆

1. 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上海方圆持公司股份27,561,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6.13%。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22年通过协议受让。

（2）减持期间：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原因：上海方圆投资棒杰股份以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减持系上海方圆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6,746,1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1.5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海方圆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浙江点创

1. 股东的名称：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浙江点创持公司股份28,629,0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6.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6.37%。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18年通过协议受让。

（2）减持期间：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97,4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0.9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94,8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1.9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点创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方圆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二）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另外，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关心公司ALK-N002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于2025年年初计划新引入的创新药管线项目，已列入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计划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有多个候选药物在筛选和商榷中，尚未确定具体管线，由于候选药物的相关适应症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新药研发和投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监事潘小云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经确认，截至2025年8月1日，潘小云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截至目前，潘小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且该项目刚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公司ALK-N002项目的引进尚处于项目筛选阶段，未来是否引进及其体引进方案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或"交易标的"）100%股权。

2、本次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受让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由于交易受让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100%股权。本次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MRC87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海军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广告设计；薄膜、岩薄、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纸、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金时项目工程已于2024年3月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并在2024年5月上旬取得了宁乡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52,674.09	390,115,525.96
负债总额	70,439,116.92	58,906,610.06
应收款项总额	1,125.67	5,956.08
所有者权益	335,513,557.17	331,208,915.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净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337.41	-1,475,522.82

4、湖南金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金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拟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对闲置资产的处置，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若交易顺利完成，湖南金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受让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正式挂牌结果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由于交易受让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新投资项目应符合交易标的所在区域关于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建议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本次挂牌前，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8月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李能先生（现任董事长）、游永平先生（现任董事、总经理）、史俊平先生（时任财务总监）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10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能、游永平、史俊平：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嘉应制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嘉应制药董事长李能是湖南药聚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聚能）的实际控制人，药聚能构成嘉应制药的关联方。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因药聚能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嘉应制药的子公司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嘉应）以月初转出、月末转回的方式，向药聚能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单笔发生额在4万元至5,999万元之间。其中2024年度合计转出16,999万元，2025年1月转出5,000万元，并均于当月转回，累计涉及金额为21,999万元，占嘉应制药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3%。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截至2025年3月末，药聚能已将相关资金利息支付给湖南嘉应。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嘉应制药相关公告、记账凭证、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嘉应制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嘉应制药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李能作为嘉应制药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向药聚能转账，是对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游永平作为嘉应制药的总经理及湖南嘉应的总经理，负责嘉应制药和湖南嘉应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未勤勉尽责，是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史俊平作为嘉应制药时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财务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要为资金循环使用、公司已及时收回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嘉应制药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0万元；

二、对李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60万元；

三、对游永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万元；

四、对史俊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公司审慎判断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深刻反思并总结经验教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1%，以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7%，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创投	4,919,900	3.57%
常州红土	2,075,000	1.50%
武进红土	1,644,000	1.19%
北京红土	1,112,500	0.81%
小计	9,751,400	7.07%
2、		
国润九号	6,624,800	4.80%
常州珊瑚	6,584,800	4.77%
小计	13,209,600	9.57%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合并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深创投	不超过123,632股	4.2999%	不超过3.00%	不超过374,544股	1.00%	1.00%	不超过88股	2.749.1999%	不超过2.00%
常州红土									
武进红土									
北京红土									
国润九号	不超过123,632股	4.2999%	不超过3.00%	不超过374,544股	1.00%	1.00%	不超过88股	2.749.1999%	不超过2.00%
常州珊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深创投、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期限内，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拟减持股份的